

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2017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

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政法委本级。

二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 17.8 万元，较 2017 年预算 24.5 万元节约了 6.7 万元，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减少了 2.13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，比上年少支出 1.35 万元，公务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少支出 0.78 万元。

（一）2017 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决算费用支出 0 万元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出国团组 0 个、0 人次。年初预算为 0（我区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，不单独编报），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了 1.35 万元，原因是因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，本年度支出为 0 元。

（二）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15.63 万元。2017 年我委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台，保有量 5 台。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，相比 2017 年预算数节约 0 万元，相比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没有新购置车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.63 万元，相比 2017 年预算数节约 3.87 万元，相比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2.06 万元，增长-11.64%，原因是本年度公务车辆车况较好，维修保养费用减少，全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只有 15.63 万元。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公务车维修保养、过桥过路费、车辆保险及油料费等。

（三）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2.17 万元，共接待 9 批，总计约 113 人。与 2017 年预算数相比，节约 2.83 万元，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.28 万元，

增加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来我区学习参观考察单位增多，共 9 批 113 人。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接待河北政法委无邪教社区工作考察团一行 16 人、接待温州市委政法委一行 15 人、接待陕西咸新区综治工作考察团一行 20 人等 9 批 113 人的学习考察等公务接待支出。

附表：2017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2017 年度预算数						2017 年度决算数					
	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	24.5		19.5	0	19.5	5	17.8	0	15.63	0	15.63	2.17
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（本级）	24.5		19.5	0	19.5	5	17.8	0	15.63	0	15.63	2.17